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易字第15號

原　　告　陳玉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佳榕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黃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黃興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250元，及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被告黃興華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立法理由記載，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原告係於民國112年4月6日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因本件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上

開說明，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興華為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原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黃興華於111年2月26日上午11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站牌靠站臨停，於車內乘客即原告下車時，本應注意待乘客完成下車之動作，始能關閉車門起步行駛，以維護乘客之安全，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原告尚未完成下車之動作，即貿然關閉車門，並起步行駛，致原告遭車門撞擊，而跌坐在系爭公車之第一個階梯上（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胸部挫傷、左膝、左小腿挫傷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143元、花錢僱用他人代為看顧在公有○○市場的攤位，而增加生活上需要39萬9000元、並因此受有身體、心理上之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黃興華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豐原客運公司為黃興華之僱用人，自應與黃興華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豐原客運公司、黃興華應連帶給付原告92萬8482元（上開請求金額合計93萬4143元，惟原告係請求92萬848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對黃興華為豐原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黃興華就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之傷害，應負過失責任，並不爭執，然原告主張之左胸部挫傷及其相關醫療費用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慰撫金，與系爭事故無關，又原告就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之傷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明顯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有此種損害時，即無因果關係存在。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黃興華駕駛系爭公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之傷害，應負過失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此外，並有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下稱東勢農民醫院）111年7月4日（111）東農醫字第00000000號函暨原告之急診病歷等可稽（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774號卷《下稱偵卷》第107至117頁），此部分堪信為真實。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另受有左胸部挫傷，則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於111年3月1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經警方詢問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何傷害時，向警方表示「左手、左腰、左腳疼痛。沒有外傷。」、「有去東勢農民醫院就醫。我目前沒有請醫院開診斷證明書，我事後再至醫院補開。」等語；經警方於同日10時30分，拍攝原告所稱手部、腰部、腿部受傷照片，其上並無明顯傷勢，有該調查筆錄及照片可稽（詳偵卷第29至33頁），並未提及有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胸部挫傷。原告於111年6月13日，在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陳稱「夾到我的左側的身體，從胸膛到腳的地方」等語，並提出東勢農民醫院111年3月9日一般診斷書，其診斷【病名】記載胸部挫傷（詳偵卷第65、69頁）

為證，然該診斷書記載應診日期為111年3月9日，其上醫療期間記載門診治療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9日，共2次，表示原告因胸部挫傷至該院治療，係始於111年3月4日；原告於該偵查中另提出惠盛醫院111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其上病名雖記載左側性前胸壁挫傷，然關於醫師囑言部分，亦同時記載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1年3月4日、同年3月11日、同年3月18日、同年3月25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5日至該院中醫內科門診治療共6次（詳偵卷第71頁），亦表示有關原告之左側性前胸壁挫傷，係始於111年3月4日的就醫，此與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已相隔6天，原告復未進一步舉證證明該胸部挫傷或左側性前胸壁挫傷，係因系爭事故造成，自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原告於本院另提出東勢農民醫院111年4月9日一般診斷書，其診斷【病名】記載左胸部挫傷、下肢挫傷、左膝、左小腿肌肉疼痛（詳附民卷第7頁），然該診斷書記載應診日期為111年4月2日，其上醫療期間記載門診治療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4月9日，共5次，對照同院111年3月9日一般診斷書可知，原告於111年2月26日系爭事故當日至該院診斷時，只有下肢挫傷、左膝、左小腿肌肉疼痛之傷害。再依該院111年7月4日（111）東農醫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急診病歷、醫囑、病程紀錄、護理評估表及一般攝影檢查，原告有於111年2月26日，因左膝、左小腿挫傷至該院急診就醫，主訴被公車門夾到左小腿和左膝蓋（詳偵卷第107至117頁），更可得知原告於111年2月26日系爭事故當日，至東勢農民醫院診斷時，只有左膝、左小腿挫傷之傷害。從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另受有左胸部挫傷，自不足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黃興華駕駛系爭公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上開左膝、左小腿挫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黃興華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㈠請求醫療費用3萬5143元部分：

原告為醫療費用之請求，於本院固提出東勢農民醫院111年4月9日一般診斷書1紙、急診、門診收據20紙、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門診醫療收據27紙、惠盛醫院門診醫療收據21紙為證（詳附民卷第7至42頁），然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不包括左胸部挫傷或左側性前胸壁挫傷，業如前述。是原告因系爭事故之醫療費用支出，僅其提出之東勢農民醫院111年2月26日急診收據載明實收醫療費用250元（詳附民卷第35頁），堪認與系爭事故有關，為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其他因左胸部挫傷於111年3月4日，至東勢農民醫院急診內科就醫之醫療費用，及其他因不詳原因，至東勢農民醫院胃腸科、一般外科、心臟內科、骨科就醫之醫療費用、因不詳原因，至中國附醫中醫內科、眼科、心臟科、因左側性前胸壁挫傷及其他不詳原因，至惠盛醫院中醫內科、神經科就醫之醫療費用，原告既未能證明與系爭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准許。

㈡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39萬9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向臺中市政府承租公有○○市場攤位，自111年2月26日因系爭事故致左胸部挫傷後，傷勢嚴重，迄今仍持續看診吃藥，無法工作，因而僱用他人看顧攤位，每日支出1000元，自111年2月27日起至112年3月31日，共增

加生活上需要39萬9000元（計算式：每日1000元x399日＝39萬9000元）。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左胸部挫傷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左膝、左小腿挫傷，有因此無法工作之情形，是其請求上開增加生活上需要39萬9000元，即屬無據，無從准許。

㈢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判決參照）。原告於事發當時已高齡86歲，黃興華身為公車司機，不僅未能照護長者乘坐大眾交通工具之安全，甚至在原告下車之際，輕忽草率，致未能發現原告尚未完成下車動作，即貿然關閉車門、啟步行駛，致原告跌坐在系爭公車之第一個階梯上，受有左膝、左小腿挫傷，除受有皮肉傷害及痛楚，更造成其當下的驚嚇及恐懼，身心俱受有痛苦，其請求黃興華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小學畢業、從事賣菜工作、月收入約5、6萬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12筆、田賦5筆；黃興華為高中肄業、前曾在工廠上班、目前在豐原客運公司擔任司機、月薪約6萬元、名下有機車2部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詳本院卷第36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詳本院限閱卷）。爰審酌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並參酌原告身心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黃興華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應從准許。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黃興華賠償之金額為5萬0250元（計算式：250元＋5萬元＝5萬0250元）。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黃興華為豐原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黃興華係駕駛系爭公車載運乘客，為兩造所不爭執，黃興華自係為豐原客運公司執行職務之受僱人。是原告主張豐原客運公司就其受僱人黃興華應賠償原告之5萬02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本於僱用人之地位，與黃興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規定，請求豐原客運公司、黃興華應連帶給付5萬0250元，及豐原客運公司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黃興華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